

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主动评级业务开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动评级，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，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，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。

第三条 主动评级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：

（一） 公司计划开展的主动评级对象，如主权国家、地方政府、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等。

（二） 根据开展债项评级的需要对特定机构进行评级，该特定机构未委托我公司评级的，可开展主动评级。

（三） 结构融资产品评级工作中，为控制有关证券的信用风险，需对相关参与机构的风险进行衡量，此类机构未委托我公司开展评级的，可对有关主体开展主动评级。

（四） 信托计划、保险资管计划等各类私募产品评级工作中，基于完成有关债项评级、符合监管规定或满足投资者要求，需对未委托我公司开展评级的主体进行主动评级。

第四条 主动评级业务由评级部发起，主动评级项目须经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启动。

第五条 主动评级成立的项目组，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，信息来源主要为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信息、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，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业务管理、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。

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审

核及分析，根据公司公布的评级方法，通过审慎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，形成评级观点，撰写评级报告，主动评级报告内容可相应简化。

第八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，并应在报告标题、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。

第九条 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等级评定工作，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充分认识主动评级资料信息收集的局限性，审慎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。

第十条 主动评级结果适用于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，主权评级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“s”下标进行标识，其他主动评级项目均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“pi”下标进行标识，以区别于委托评级。

第十一条 主动评级结果的公布形式和渠道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主动评级结果前，书面告知受评企业，双方可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相关事宜进行沟通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主动评级结果进行持续跟踪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受评对象，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，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。

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完成主动评级项目存档工作，将主动评级项目资料移交至评级业务档案管理人员处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